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三對三 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:為推展籃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,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: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:籃球代表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09:30~12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: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: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)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八、參賽歸屬: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,工友歸屬現服務單位。

九、比賽組別:採男子組(3人上場比賽,每隊最多報名5人)。

## 十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處:

- (一) 教務隊(含教務處各組、研發處及研究人員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進修 暨推廣部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與校友中心)。
- (二) 學務隊(含學務處各單位、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)。
- (三) 總務隊(含總務處各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會計室)。
- (四) <u>教師聯隊</u>-- 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 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合併為一隊(含法律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公共事務學院各系/ 所/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人文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社會科學學院各 系/所/中心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系/所/中心)。
- (五) 商學院隊(含商學院各系/所/中心)。
- (六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(隊)。

### 十一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  - 1. 每一單位最多限報二隊,報名隊數不足二隊時不舉辦。
  - 2. 三至五隊採單循環決賽。
  - 3. 十隊以上、十隊以下,分二組採單循環預賽,預賽時分組冠軍與另一組亞軍進行

準決賽,勝隊參加冠亞軍決賽,敗隊並列第三名。

- 4. 十隊以上採單淘汰方式進行比賽。
- (三)循環賽名次判定:勝一場得兩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 次(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,亦不列入名次)。如遇兩隊積分相等,以兩隊比 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如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同積分隊伍之勝負分差多 寡判定之,如又相等時則抽籤決定之。

### 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:

- 1. 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,報名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HkECKAGbzLWWixa79。
- 2. 每隊僅需1人代表於網路報名,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- 3. 若採紙本報名,請於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,將報名表擲回綜合體育館三樓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分機:68515)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20分,於三峽校區綜合 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,各隊請派代表參加,逾時未到 者,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### 十五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2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 組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二)比賽時應穿著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(無統一球衣者,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)。
- (三)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長裁決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慶							
教職員工三對三鬥牛籃球賽報名表							
單位			領	隊			
教 練			管	理			
聯絡電話		·					
参賽人員	姓	名	服務	單位	職	稱	聯絡電話
1隊長							
2 隊員							
3隊員							
4 隊員							
5 隊員							
隊長簽章: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	日

註:至多報名5人